

炎陵县自然资源局

炎自然资临〔2025〕2号

关于炎陵县龙溪风电场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

大唐华银炎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炎陵县龙溪风电场项目临时用地的报告》及相关临时用地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自然资源部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湘自然资发〔2022〕4号）等的相关规定，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炎陵县青石冈国有林场国有土地3.6751公顷（乔木林地3.3160公顷、其他林地0.3309公顷、农村道路0.0282公顷）；垄溪乡仙坪村0.4167公顷（乔木林地0.1727公顷、建设用地0.2440公顷）、策源乡梁桥村0.1108公顷（乔木林地0.1108公顷）、策源乡荣塘村0.1814公顷（乔木林地0.1814公顷），总面积4.3840公顷作为炎陵县龙溪风电场项目临时使用场地，使用期限两年（根据林地批复）自2025年4月2日起至2027年4月1日止。

二、该临时用地项目占用农用地4.1400公顷，在临时用地期满后，须在一年内按复垦方案复垦到位。

三、临时使用土地前，你单位必须认真履行临时用地补偿协

议，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兑现对被用地单位和群众的补偿，妥善处理好临时用地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四、该临时用地仅用于炎陵县龙溪风电场项目建设施工临时使用场地，不得修建营利性建设项目和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永久性设施。

